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37號

113年度易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茹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9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43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85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追加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菜刀壹把，沒收之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女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因對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丙○○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經本院家事法庭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065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，上開保護令內容命乙○○不得對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，並於112年8月20日晚間7時40分許，經警方對乙○○執行該保護令內容及有效期間之告知在案。

二、乙○○明知不得違反上開保護令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分別在下列時、地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其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許，在乙

01 ○○、丙○○同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，砸毀家
02 中盤子致破裂，復持菜刀要求丙○○殺她，以此方式對丙○
03 ○為精神上不法侵害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（毀損部分未據告
04 訴）。

05 (二)又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1
06 0月18日凌晨1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以不詳方式破壞丙○○所
07 有之電風扇1個，致電風扇扇葉斷裂、外殼掉落，以此方式
08 對丙○○為精神上不法侵害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（毀損部分
09 未據告訴）。

10 (三)復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1
11 0月25日晚間7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以不詳方式破壞上開地點
12 大門，致大門歪斜、紗窗破裂，以此方式對丙○○為精神上
13 不法侵害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14 (四)另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000年0
15 0月00日下午3時許至4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持鐵製菜刀1把，
16 剝屋內飯桌致桌面塑膠墊破損，復以刀柄碰觸丙○○胸口
17 （未成傷），以此方式對丙○○為精神上不法侵害，而違反
18 上開保護令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19 三、乙○○為陳聰評之胞妹丙○○之女，乙○○、陳聰評具有家
20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竟基於毀
21 損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凌晨不詳時間、下午2
22 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內由陳聰評所使用之
23 客廳、房間，以不明棍棒及腳踹方式，砸毀上開地點客廳門
24 窗之玻璃、紗門、房間窗戶之玻璃，及屋外擺放之花盆、木
25 椅、白鐵桌子等物品，致門窗玻璃、花盆、木椅破損，紗門
26 歪斜凹陷、白鐵桌子歪斜，足以生損害於陳聰評。

27 四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陳聰評訴由臺
28 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29 查起訴及追加起訴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本判決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，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，屬

01 傳聞證據，被告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，均表示沒有意見，且
02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，復經本院
03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37號第71頁至第7
04 6頁）。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，並無非法或
05 不當取證之情事，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
06 9條之5之規定，認皆具有證據能力。

07 二、犯罪事實之認定：

08 訊據被告乙○○固坦承伊有為犯罪事實(三)(四)之犯行，惟否認
09 有犯罪事實(一)(二)之犯行，辯稱：犯罪事實(一)的部分，我沒有
10 拿菜刀，拿菜刀是警察有來那次，112年10月7日我有把盤子
11 摔破，但沒有拿菜刀；犯罪事實(二)的部分，我沒有用壞電風
12 扇；犯罪事實三部分，時間不是凌晨，是下午我有在家，我
13 有跟陳聰評發生口角，我有拿磚頭丟冷氣機旁邊的窗戶，有
14 丟木椅、推倒盆栽；但我沒有踢客廳的紗門，也沒有毀損白
15 鐵桌子等語，經查：

16 (一)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：

- 17 1.本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06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內
18 容命被告「不得對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
19 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」，上開保護令於112年8月20日
20 晚間7時40分許，經警方對乙○○執行該保護令內容及有效
21 期間之告知等情，有上述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
22 稽（見警一卷第33至49頁）。
- 23 2.被告雖辯稱其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，只有砸毀家中盤
24 子，沒有持菜刀要求丙○○殺她云云，然被告於112年11月4
25 日警詢時，回答警方：112年10月7日14時許，我在家中跟我
26 母親丙○○吵鬧，我就生氣拿菜刀給她，要她把我殺了，我
27 有打破家中盤子，但我沒有辱罵她或叫她去死等語（警一卷
28 第4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
29 同（警一卷第9頁），且經證人丙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：000年
30 00月0日下午2點，在頂潭家中，盤子我放在桌上，被告亂
31 掃，她好像有喝酒才這樣，她一直喝整天，家裡桌椅都撞

01 壞，她拿菜刀對我比劃，叫我殺她，這次我有報案，另外一
02 次是拿刀子剁桌子，自從這樣我家裡都不敢放菜刀，她有用
03 這支刀子刀柄對著我的胸口，叫我殺她（本院易字卷第937
04 號第57至59頁、第62頁）等語，復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綜
05 上，雖告訴人即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拿菜刀要
06 伊殺她的情況只有一次，但告訴人即證人丙○○可以清楚分
07 辨其中一次是被告以菜刀剁桌子後，請告訴人殺她，另一次
08 是拿刀柄碰觸告訴人胸口，請告訴人殺她，兩件事情發生之
09 情況不同，足認告訴人所證，應為信實。參以被告於警詢時
10 所述，離案發時間較近，應較審判中之記憶深刻，故認被告
11 警詢中所述與證人所述之犯罪情節相符，較為可信。

12 (二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

13 雖被告辯稱伊沒有破壞電風扇，然經證人丙○○於本院訊問
14 時具結證稱：當時我在房間裡面，她在客廳，被告發脾氣，
15 這個電風扇剛好放在門口，她就踢電風扇，電風扇倒下去，
16 扇葉就破了等語（本院易字卷第937號卷第60頁），核與證
17 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112年10月18日我有到證人丙
18 ○○在七股住處處理他家裡糾紛，當天晚上被告8點多就有
19 打110報案，我去處理的時候，剛開始是被告喝酒後，要她
20 媽媽撤銷保護令，前後有打4次110，都是被告喝醉自己打
21 的，前三次都是保護令的事情，第四次約在12點20分左右，
22 她說要拿刀殺人，結果到現場沒有發現刀子，她坐在家門
23 口，我怕她還會打電話報案，所以我到隔壁大約50公尺頂潭
24 永安宮的涼亭等候，我怕還會再發生事情，我等大約2、30
25 分鐘，我聽到她家有很多碰撞聲響，很像在摔東西，我聽到
26 聲音馬上趕過去，電風扇已經弄壞了，證人丙○○跟我說是
27 被告徒手把電風扇撥倒的，電風扇扇葉都破了，如同照片所
28 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37號第65至66頁）等語，綜上，據證
29 人甲○○聽聞碰撞聲響之後，即親眼所見電風扇扇葉損壞之
30 情形，證人丙○○所述應可採信。被告所辯，屬事後卸責之
31 詞，難以憑採。

01 (三)犯罪事實三部分：

0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：當天下午我在家，我有跟陳
03 聰評發生口角沒錯，我有拿磚頭丟，冷氣機旁邊的窗戶是
04 我丟的，我也有丟擲木椅跟推倒花盆，但是否認毀損紗門
05 跟白鐵桌子云云，惟被告當時有飲用酒類，應無法清楚辨
06 認自己行為及損壞之物品，況損壞之物品皆有卷內照片可以
07 佐證，而證人陳聰評與丙○○分別是被告之舅舅及母親，被
08 告與渠等間並無深仇大恨，應無設詞陷害被告之虞，其等所
09 述堪以採信。

10 (四)綜合證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及陳聰評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
11 理時之證詞，足證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
12 依法論科。

1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4 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15 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16 為；該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女，2人
17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
18 以上開犯罪事實(一)至(四)等方式，對保護令所保護之證人丙○
19 ○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此4次犯行，均係犯家庭暴力
20 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；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
2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分別於112
22 年11月11日凌晨不詳時間、下午2時許所為之毀損行為，係
23 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，於相同地點、密接時間為之，依一般
24 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
25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
26 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被告上開犯行，均犯意各別，行
27 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28 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本案保護令存在而為
29 違反保護令行為，進而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自制力，所
30 為實為不該，且犯後否認部分犯行，未能坦然面對自己過
31 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經

01 濟及生活狀況，及告訴人丙○○、陳聰評均表示願原諒被
02 告，請法院給予輕判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易字卷第937號第79
03 68、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、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沒收：

06 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
07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鈺玟、丁○○到庭執行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施茜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2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3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4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25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8 為。

2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3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- 0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2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3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4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5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